

阜阳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局文件

阜 阳 地 区 文 联 文 件

文社字〔1982〕50号

文美字〔1982〕10号

关于《阜阳地区一九八二年 美术作品展览》延期展出的通知

各县、市文化局、文联及有关单位：

自二月份美术工作会议以来，各县、市对原定“5.23”美展都很重视，分别召开会议，进行安排；地区组织部分美术作者深入生活，进行创作。部分作品已推荐送省展出。为使广大美术作者有充分时间将作品质量进一步提高，经研究决定“阜阳地区一九八二年美术作品展览”延期到十月份举办，希各县、市继续组织创作，以提高整个展出水平。

作品请于九月一日前送地区展览办公室（群艺馆），每县、市不少于20件（包括部分习作），尺寸不变。

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

抄报：地委宣传部，省文化局，省美协。

抄送：阜阳师院艺术系，各县、市文化馆，地直有关单位。